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中文隨附之海外監管公告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以中文發佈的《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部分審議事項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sup>1</sup> (董事長)、陳揚帆先生<sup>1</sup> (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sup>1</sup>、張煒先生<sup>1</sup>、陶衛東先生<sup>1</sup>、余德先生<sup>2</sup>、馬時亨教授<sup>3</sup>、沈抖先生<sup>3</sup>及奚治月女士<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独立董事马时亨、沈抖、奚治月同意上述议案并按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杨志坚先生、张炜先生、叶建平先生、陈帅先生、于涛女士、郑琦女士、钱明先生、吴宇女士、戈和悦先生个人简历及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肖俊光先生个人简历及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香港上市规则下公司秘书的情形。

2、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聘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时亨、沈抖、奚治月

2023年11月16日